

年产 15000 吨干米粉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阶段性)

建设单位：柳州市升泰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14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27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8
附图 3 项目现场图片.....	29
附件 1 委托书.....	30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31
附件 3 监测报告.....	34
附件 4 环保管理制.....	45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48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吨干米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柳州市升泰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 7 号				
主要产品	干米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吨干米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500 吨干米粉（阶段性）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环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一）法规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颁布并施行，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修订版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版）；</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二）项目依据</p> <p>1、《年产 15000 吨干米粉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p> <p>2、《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年产 15000 吨干米粉项目项目环境</p>				

	<p>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审基建环审字（2021）43号）。</p> <p>（三）技术依据</p> <p>（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p> <p>（3）《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p> <p>（4）《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p> <p>（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p> <p>（6）《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p> <p>（7）《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6 891 1449 1167"> <thead> <tr> <th>评价标准、标号</th> <th>级别</th> <th>因子</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 <td rowspan="5">三级</td>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mg/L）</td> <td>300</td> </tr> <tr> <td>悬浮物（mg/L）</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mg/L）</td> <td>—</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mg/L）</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6 1227 1449 1576"> <thead> <tr> <th>评价标准、标号</th> <th>级别</th> <th>因子</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td> <td rowspan="4">表 2</td> <td>颗粒物</td> <td>20mg/m<sup>3</sup></td> </tr> <tr> <td>SO<sub>2</sub></td> <td>50mg/ m<sup>3</sup></td> </tr> <tr> <td>NO<sub>x</sub></td> <td>200mg/ m<sup>3</sup></td> </tr> <tr> <td>烟气黑度</td> <td>≤1</td> </tr> <tr>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d>厂界</td> <td>颗粒物</td> <td>1.0mg/m<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6 1637 1449 1794"> <thead> <tr> <th>评价标准、标号</th> <th>级别</th> <th>因子</th> <th>厂界点位</th> <th>限值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3 类</td> <td>等效 A 声级</td> <td>厂界东、南、西、北面</td> <td>昼间≤65 夜间≤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pH 值（无量纲）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悬浮物（mg/L）	400	氨氮（mg/L）	—	化学需氧量（mg/L）	500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SO <sub>2</sub>	50mg/ m <sup>3</sup>	NO <sub>x</sub>	200mg/ m <sup>3</sup>	烟气黑度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厂界点位	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 A 声级	厂界东、南、西、北面	昼间≤65 夜间≤55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pH 值（无量纲）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悬浮物（mg/L）	400																																										
		氨氮（mg/L）	—																																										
		化学需氧量（mg/L）	500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SO <sub>2</sub>	50mg/ m <sup>3</sup>																																										
		NO <sub>x</sub>	200mg/ m <sup>3</sup>																																										
		烟气黑度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厂界点位	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 A 声级	厂界东、南、西、北面	昼间≤65 夜间≤55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5000 吨干米粉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 7 号，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09° 26'46.364"，北纬：24° 13'15.665"。

建设单位：柳州市升泰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0%。

实际建设规模：年产 7500 吨干米粉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三班制，每天工作 24 小时。

劳动定员：现有员工 200 人，项目员工均不住厂内。

柳州市升泰食品有限公司本次验收阶段实际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在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 7 号，租用已建好的厂房及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设计年产 15000 吨干米粉，项目占地面积 13540 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有关规定，为完善环保手续，柳州市升泰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湖南环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5000 吨干米粉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18 日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江审基建环审字(2021)43 号”《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市升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干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生产期间，柳州市升泰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委托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柳州市升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干米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表的编写。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到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在柳州市升泰食品有限公司的配合下，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环境状况，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建设完成情况、运行效果及管理进行了现场核查。结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19 日对柳州市升泰食品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5000 吨干米粉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阶段性）》，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 2、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7号，租用已建好的厂房及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地理坐标为东经：109° 24'56.092"，北纬：24° 11'35.350"。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 3、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13540平方米，主要建设仓库、生产车间、包装车间、展厅、办公区等，项目总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

## 4、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依托原有建设，内容组成见表2-1。

表 2-1 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1楼，布置米粉生产线，年产7500吨干米粉	
	2	包装车间	位于厂房1楼，布置包装线，年包装7500吨干米粉	
辅助工程	1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2楼，用于存放干米粉	
	2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2楼，用于原料存放	
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供水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	
	2	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总排污口排至污水管网后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1	废气处理	粉尘 封闭式厂房，降低投料高度	
		蒸汽发生器废气	经2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 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
		3	噪声处理	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音
	4	生产固废	主要为破损米粉、废包装材料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处理	
生活垃圾		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见表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或套）	实际数量（台或套）
1	储料罐	100T/个	20	10
2	泡米罐	3250KG(直径1.55米)	10	5
3	滤米罐	/	6	3
4	磨浆机	/	16	8

5	重力送料槽	/	2	1
6	搅拌机	/	6	6
7	米粉输送机	/	6	6
8	自动给料机	/	68	34
9	挤丝、自熟机	RF160-A 型	68	34
10	自动落杆切断机		68	34
11	挂粉架	1000mm*1000mm*2000mm	600	695
12	老化房	1.25 米*1.25 米*高 1.75 米	40	20
13	臭氧机	/	6	3
14	淋水松丝机	20m	20	4
15	烘房设备	71 米*5.7 米	10	6
16	除湿机	60KG	20	10
17	不锈钢工作台	2.44m*68m	2	2
18	不锈钢小桌	/	100	100
19	连续封口机	FRB-770	100	92
	输送机	/	16	8
	粉碎机	2000KG	2	1
	给袋式包装机	/	50	30
	空压机	22KW	3	2
	储气罐	/	3	2
	燃气蒸汽发生器	4 吨	4	2
	分气缸	/	1	1

注：该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部分生产设备数量还未达到环评设计数量，剩余部分生产设备在下阶段验收补充，实际生产规模根据锅炉产热能力生产，本项目燃气蒸汽发生器安装 2 台，项目本次验收阶段生产规模为 7500t 干米粉。（目前仅对已经完成的生产线进行验收）

## 6、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5000 万元，本次验收阶段实际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的 1.0%。

## 7、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按照《年产 15000 吨干米粉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江审基建环审字（2021）43 号）进行建设。工程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作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变更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性质	新建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规模	年产 15000 吨干米粉	年产 7500 吨干米粉	阶段性验收	否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7号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四个部分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p><b>泡米：</b>外购大米由提升机进行提升后，先进行泡米工序，泡米的时间一般控制在6-8h。</p> <p><b>清洗、除砂：</b>清洗在清洗罐内进行清洗，采用回旋气流进行清洗，清洗的时间一般为5min，再将大米内的砂石去除。</p> <p><b>米水分离：</b>利用滤水输送机将米水进行分离，目的是过滤多余水份。</p> <p><b>粉碎、旋风分离：</b>此时的米粉处于半湿润的状态，利用微粉碎机将大米进行粉碎，利用旋风分离机将大颗粒的米粉和粉末状的米粉进行旋风分离，经分离后的大颗粒的米粉，可进行二次粉碎。</p> <p><b>储存：</b>将分离好的米粉用储料输送机进行储存。</p> <p><b>定量：</b>米粉、玉米淀粉、小麦淀粉、水进行定量后，将米粉、玉米淀粉、小麦淀粉采用人工将物料投入投料口，利用螺旋提升机提升至搅拌机，将米粉、玉米淀粉、小麦淀粉、水进行搅拌。</p> <p><b>自熟挤出：</b>利用自熟机将其制熟，利用挤丝机挤成丝线状。</p> <p><b>切断挂杆：</b>利用吊挂切割机将米丝进行切断，挂杆；挂杆的目的是利于米丝风干。</p> <p><b>老化：</b>在规定的时间和温度下进行老化处理。</p> <p><b>转杆：</b>利用吊挂转化机进行转杆。</p> <p><b>淋水松丝：</b>用少许水洗湿润，使粉丝间充分分离，该部分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或被干米粉吸收带走。</p> <p><b>烘干：</b>上自动上架机进入烘干间，利用自动下架机落杆。</p> <p><b>切割：</b>利用自动切割机进行切割，包装后即成品。</p>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投料搅拌工序在密闭的生产厂房内进行，项目采取降低投料高度，加水搅拌等措施减小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4个4t/h蒸汽发生器排放的废气分别通过通过4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投料搅拌工序在密闭的生产厂房内进行，项目采取降低投料高度，加水搅拌等措施减小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2个4t/h蒸汽发生器排放的废气分别通过通过2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	阶段性验收，蒸汽发生器只建设了2台，通过2根排气筒排放。	否



<p>项目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对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处置，经处理后的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p>	<p>与环评内容一致</p>	<p>无变动</p>	<p>否</p>
<p>选用低噪设备。在进行厂区平面布局设计时，尽量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使高噪设备相对集中。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为噪声较大的机器设置软性护垫、减震机座等，以减少噪声的排放。</p>	<p>与环评内容一致</p>	<p>无变动</p>	<p>否</p>
<p>破损米粉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饲料厂。项目废包装袋/箱集中收集后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剩余污泥此部分污泥属于一般废物，直接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与环评内容一致</p>	<p>无变动</p>	<p>否</p>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本次验收阶段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

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本次验收阶段实际年用量	来源
1	大米	13500t/a	6750t/a	外购，袋装
2	玉米淀粉	900t/a	450t/a	外购，袋装
3	小麦淀粉	600t/a	300t/a	外购，袋装
4	包装袋	15000 万个/a	7500 万个/a	/
5	包装箱	300 万/a	150 万个/a	/
6	天然气	120 万 m <sup>3</sup> /a	120 万 m <sup>3</sup> /a	柳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7	水	18900m <sup>3</sup> /a	10000m <sup>3</sup>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8	电	400 万 kwh/a	400 万 kwh/a	由市政供电管网直接供电

### 2、水源及水平衡

#### (1) 供水工程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柳州市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主要为：泡米、洗米用水；搅拌用水；淋水用水；设备、场地清洗用水；生活用水。

#### (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柳江。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干米粉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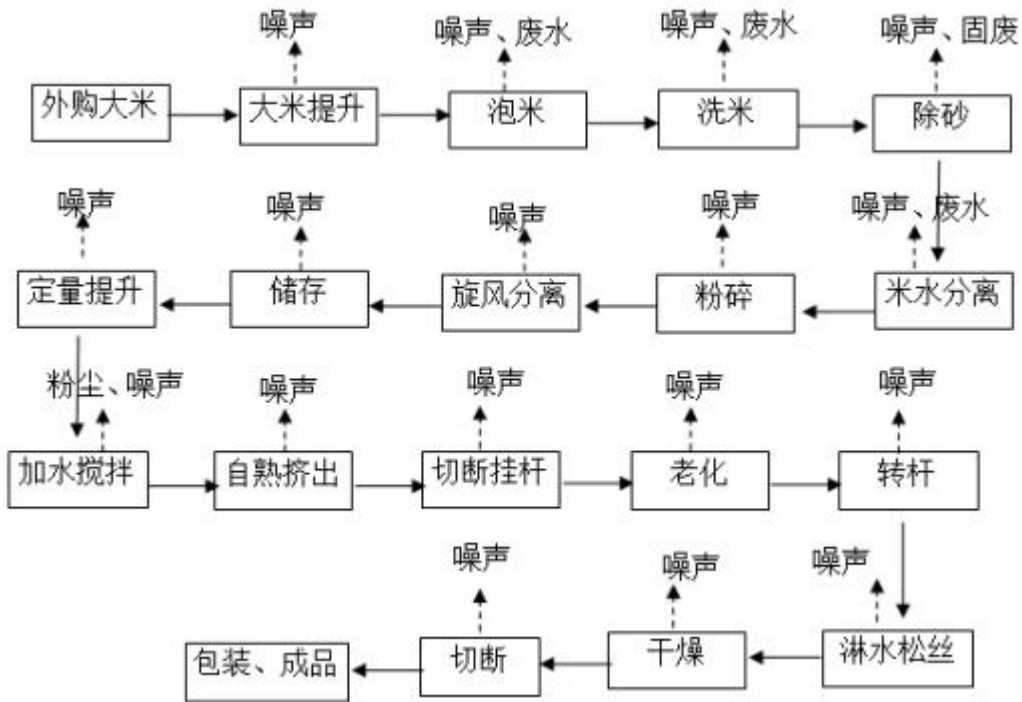


图 2-1 干米粉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 主要生产工序说明

**泡米：**外购大米由提升机进行提升后，先进行泡米工序，泡米的时间一般控制在 6-8h。

**清洗、除砂：**清洗在清洗罐内进行清洗，采用回旋气流进行清洗，清洗的时间一般为 5min，再将大米内的砂石去除。

**米水分离：**利用滤水输送机将米水进行分离，目的是过滤多余水份。

**粉碎、旋风分离：**此时的米粉处于半湿润的状态，利用微粉碎机将大米进行粉碎，利用旋风分离机将大颗粒的米粉和粉末状的米粉进行旋风分离，经分离后的大颗粒的米粉，可进行二次粉碎。

**储存：**将分离好的米粉用储料输送机进行储存。

**定量：**米粉、玉米淀粉、小麦淀粉、水进行定量后，将米粉、玉米淀粉、小麦淀粉采用人工将物料投入投料口，利用螺旋提升机提升至搅拌机，将米粉、玉米淀粉、小麦淀粉、水进行搅拌。

**自熟挤出：**利用自熟机将其制熟，利用挤丝机挤成丝线状。

**切断挂杆：**利用吊挂切割机将米丝进行切断，挂杆；挂杆的目的是利于米丝风干。

**老化：**在规定的的时间和温度下进行老化处理。

**转杆：**利用吊挂转化机进行转杆。

**淋水松丝：**用少许水洗湿润，使粉丝间充分分离，该部分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或被干米粉吸收带走。

**烘干：**上自动上架机进入烘干间，利用自动下架机落杆。

**切割：**利用自动切割机进行切割，包装后即成品。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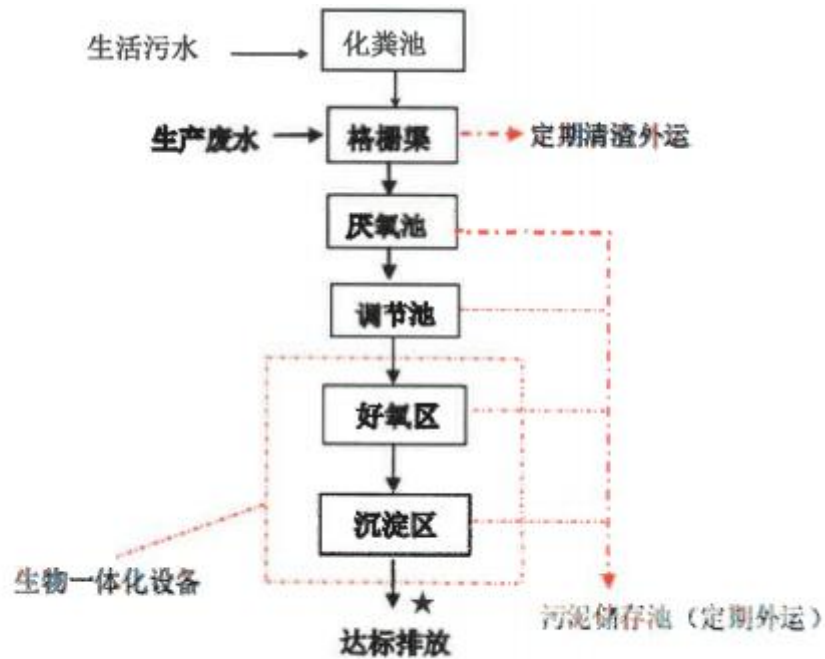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格栅渠+厌氧池+调节池+生物一体化设备）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污水管网排入柳州市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响水河，最终汇入柳江。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3-1，处理流程见图3-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3-1。

表 3-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生活废水	生产废水
来源	员工生活废水	泡米、洗米废水、淋水废水、设备、场地清洗用水
污染物种类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处理设施	化粪池	污水处理系统
排放方式	新兴污水处理厂	新兴污水处理厂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处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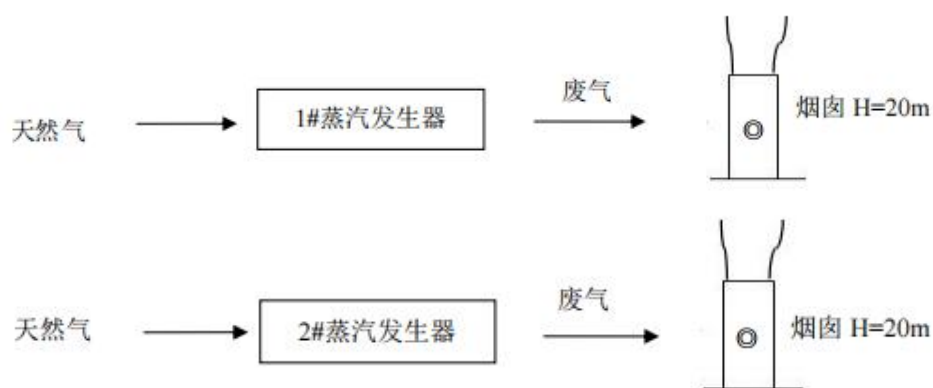
#### 2、废气

项目本次验收阶段验收 2 台 4t/h 燃气蒸汽发生器，燃气废气各经一根排气筒排放；项目投料搅拌工序在密闭的生产厂房内进行，采取降低投料高度，加水搅拌等措施，少量逸散粉尘无

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件图 3-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生产废气	生产废气
来源	燃气蒸汽发生器废气	投料搅拌工序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去向	高空排放	通过自然扩散，向四周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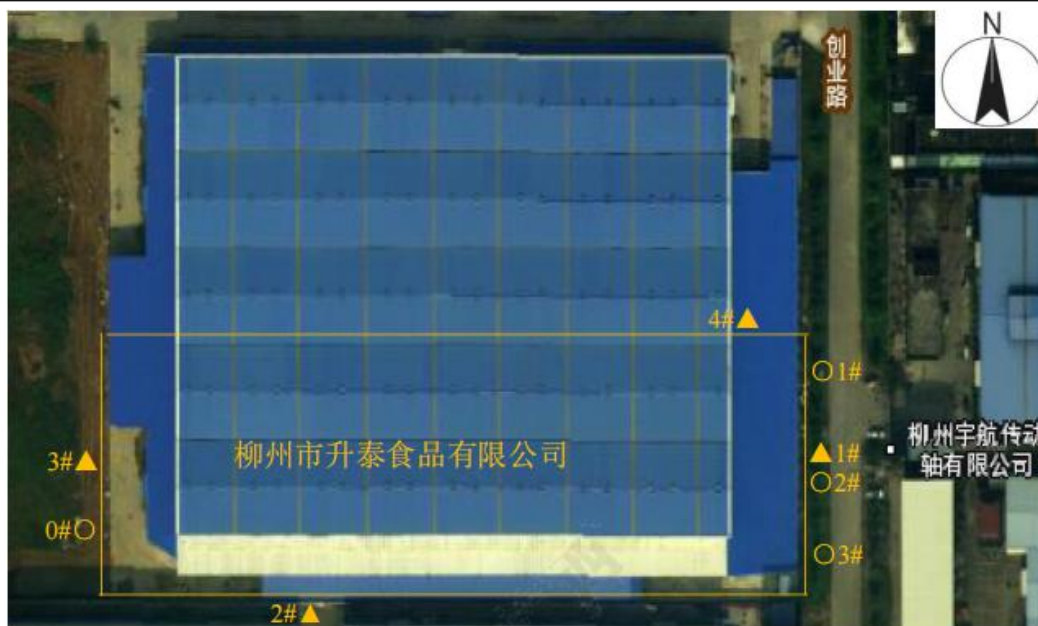


注：◎为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

图3-3 有组织废气监测示意图

### 3、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对厂区平面布局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使高噪设备相对集中。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为噪声较大的机器设置软性护垫、减震机座等。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3-3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示意图

#### 4、固废

本项目生产固废为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主要包括：破损米粉、废弃包装袋/箱、原料（大米、淀粉玉米粉）包装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剩余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破损米粉：破损米粉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饲料厂。

②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剩余污泥：本项目属食品加工企业，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等，废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因此，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此项目污泥属于一般废物，直接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2）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项目投料搅拌工序在密闭的生产厂房内进行，项目采取降低投料高度，加水搅拌等措施减小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粉尘排放量较小，厂界处颗粒物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4个4t/h蒸汽发生器排放的废气分别通过4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p>	<p>基本落实 项目投料搅拌工序在密闭的生产厂房内进行，项目采取降低投料高度，加水搅拌等措施减小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处颗粒物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由于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本次验收2台4t/h燃气蒸汽发生器，各经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项目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生产废水，处理规模为40m<sup>3</sup>/d，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柳州市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响水河，最终汇入柳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响水河，最终汇入柳江。</p>	<p>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经过污水处理系统(格栅渠+厌氧池+调节池+生物一体化设备)处理，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污水管网排入柳州市新兴污水处理厂。</p>
<p>选用低噪设备，在进行厂区平面布局设计时，尽量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使高噪设备相对集中。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为噪声较大的机器设置软性护垫、减震机座等，以减少噪声的排放。 采取这些措施，使噪声能得到有效的降低，项目厂界四面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与最近敏感点距离为760m，距离较远，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已落实 选用低噪设备，厂区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使高噪设备相对集中，进行厂房隔声。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为噪声较大的机器设置软性护垫、减震机座等，使噪声能得到有效的降低，项目厂界四面噪声贡献值均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生产固废为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主要包括：破损米粉、废弃包装袋/箱、原料(大米、淀粉玉米粉)包装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剩余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破损米粉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饲料厂。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剩余污泥直接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已落实 破损米粉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饲料厂。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剩余污泥属一般固废，直接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p>



##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项目配套 4 台 4t/h 燃气蒸汽发生器，燃料为天然气，锅炉废气经收集后，各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排放；须确保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投料与搅拌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密闭厂房、降低投料高度、加水搅拌等措施处理后，须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基本落实</p> <p>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由于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企业本次验收验收 2 台 4t/h 燃气蒸汽发生器，各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投料与搅拌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密闭厂房、降低投料高度、加水搅拌等措施处理后，须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泡米废水、清洗废水等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须确保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已落实</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经过污水处理系统（格栅渠+厌氧池+调节池+生物一体化设备）处理，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污水管网排入柳州市新兴污水处理厂。</p>
<p>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通过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基础安装减震垫和厂区自然衰减等综合降噪处置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p>项目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基础安装减震垫和厂区自然衰减和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处置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地方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已落实</p> <p>已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在厂房单独设置废包装材料存放区域和破碎米粉存放区域，定期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地方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落实</p> <p>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工作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 3、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进行检验及检查，可以提供可靠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数据进行统计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使用的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 5-1。
- 5、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 20 12 05 0472)

表 5-1 监测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水温表 WQG-17	TQ-282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TQ-25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7PC	TQ-103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TQ-216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TQ-23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TQ-004	4mg/L
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Q-114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微波消解装置 WXJ-III	TQ-169	2mg/L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TQ-235 TQ-152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TQ-235 TQ-152	1.0mg/m <sup>3</sup>
			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Q-114	

			准微量电子天平 EX125DZH	TQ-104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70BE	TQ-09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 仪 崂应 3012H 型	TQ-235 TQ-152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 仪 崂应 3012H 型	TQ-235 TQ-152	3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 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 2003 年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TQ-199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崂应 2050	TQ-050 TQ-051 TQ-053 TQ-098	0.001 mg/m <sup>3</sup>
			电子天平 FA2204B	TQ-004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70BE	TQ-090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1A	TQ-335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Q-315	
气象 参数	大气压	——	空盒气压表 DYM <sub>3</sub>	TQ-141	——
	温度、湿 度		数字式温湿度计 GM1360	TQ-166	——
	风向、风 速		轻便三杯风向 风速表 FYF-1	TQ-220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经过污水处理系统（格栅渠+厌氧池+调节池+生物一体化设备）处理，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污水管网排入柳州市新兴污水处理厂。在验收期间，在废水总排口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pH 值、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4 次/天

#### 2、废气

项目本次验收阶段验收 2 台 4t/h 燃气蒸汽发生器，燃气废气各经一根排气筒排放；项目投料搅拌工序在密闭的生产厂房内进行，项目采取降低投料高度，加水搅拌等措施减小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少量逸散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详见表 6-2。

表 6-2 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表

项目	内容	编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污染源监测	有组织废气	1#	蒸汽发生器	1#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3 次/天，烟气黑度 1 次/天
		2#		2#锅炉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3#	上风向参照点	监测当天上风向场界外 2m 处	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4#	下风向监控点 1	监测当天下风向场界外 2m 处		
		5#	下风向监控点 2	监测当天下风向场界外 2m 处		
		6#	下风向监控点 3	监测当天下风向场界外 2m 处		

#### 3、噪声

本次监测在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外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 6-3，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3。

表 6-3 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东面场界	场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日昼夜各 1 次
2#	南面场界	场界外 1m		
3#	西面场界	场界外 1m		
4#	北面场界	场界外 1m		

##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配套设备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本次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主要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3.18	干米粉	7500 吨/年	23 吨	92.0%
2021.03.19	干米粉	7500 吨/年	23 吨	92.0%

##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出自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2022HJ210。

### 1、废水

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19 日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废水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废水总排口	2022.3.18	水温 (°C)	18.8	18.8	19.0	19.1	18.9
		pH 值 (无量纲)	6.9	6.8	7.0	7.2	6.8~7.2
		化学需氧量 (mg/L)	460	463	435	446	45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6	160	153	155	156
		悬浮物 (mg/L)	158	152	151	147	152
		氨氮 (mg/L)	10.1	11.0	10.7	10.6	10.6
	2022.3.19	水温 (°C)	19.1	19.1	19.2	19.2	19.2
		pH 值 (无量纲)	6.8	6.8	6.9	6.9	6.8~6.9
		化学需氧量 (mg/L)	428	440	429	451	43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1	154	150	159	154
		悬浮物 (mg/L)	146	151	164	157	154
		氨氮 (mg/L)	9.88	10.6	10.4	10.1	10.2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2、噪声

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19 日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2.3.18	1#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59.6	43.3
		2#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58.6	46.3
		3#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7.4	45.8
		4#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55.4	44.5
	2022.3.19	1#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58.6	45.8
		2#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58.3	45.1
		3#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8.1	44.2
		4#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57.6	43.6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3、废气

项目于2022年3月18日~19日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锅炉废气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7-4及7-5。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7-6。

表7-4 1#蒸汽发生器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2022.3.18	1#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43	614	818	725
			烟气流速 (m/s)	1.4	1.2	1.6	1.4
			烟气温度 (°C)	81.2	80.4	81.2	80.9
			含湿量 (%)	3.4	3.8	3.9	3.7
			含氧量 (%)	4.8	4.4	4.5	4.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	1.5	1.4	1.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	1.6	1.5	1.5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8	53	33	35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	56	35	37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20m 烟囱	烟气黑度 (级)		<1				
2022.3.19	1#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958	897	1084	980
			烟气流速 (m/s)	1.9	1.8	2.1	1.9
			烟气温度 (°C)	82.3	82.5	83.0	82.6
			含湿量 (%)	4.3	4.0	4.2	4.2
			含氧量 (%)	4.7	4.3	4.8	4.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6	1.7	1.4	1.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	1.8	1.5	1.7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7	27	34	4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2	28	37	46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20m 烟囱	烟气黑度 (级)		<1				

根据监测结果，1#蒸汽发生器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表 7-5 2#蒸汽发生器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2022.3.18	2#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89	976	1365	1143
			烟气流速 (m/s)	2.1	1.9	2.6	2.2
			烟气温度 (°C)	75.7	75.7	75.7	75.7
			含湿量 (%)	5.0	4.9	4.5	4.8
			含氧量 (%)	5.0	4.8	5.0	4.9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6	1.4	1.7	1.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	1.5	1.9	1.7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7	81	47	65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3	88	51	71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20m 烟囱	烟气黑度 (级)		<1				
2022.3.19	2#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15	977	1038	943
			烟气流速 (m/s)	1.6	1.9	2.0	1.8
			烟气温度 (°C)	83.3	88.3	85.7	85.8
			含湿量 (%)	3.0	3.9	3.8	3.6
			含氧量 (%)	4.5	4.8	4.2	4.5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	1.5	1.5	1.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	1.6	1.6	1.5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9	64	53	55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2	69	55	59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20m 烟囱	烟气黑度 (级)		<1				

根据监测结果, 2#蒸汽发生器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2.3.18	0#参照点: 西面厂界外 5m	0.092	0.074	0.074
		1#监控点: 东东北面厂界外 5m	0.166	0.147	0.129
		2#监控点: 东面厂界外 5m	0.184	0.111	0.148
		3#监控点: 东东南面厂界外 5m	0.147	0.184	0.129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0.184	0.184	0.148
	2022.3.19	0#参照点: 西面厂界外 5m	0.073	0.092	0.074
		1#监控点: 东东北面厂界外 5m	0.147	0.147	0.111



		2#监控点：东面厂界外 5m	0.165	0.129	0.185
		3#监控点：东东南面厂界外 5m	0.165	0.147	0.148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0.165	0.147	0.185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 4、固废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破损米粉

米粉生产时破损的米粉约为年产量的 0.1%，破损米粉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饲料厂。

#####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袋/箱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 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剩余污泥

本项目属食品加工企业，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 等，废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因此，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废物，直接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概况：**柳州市升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干米粉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 7 号，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东经：109° 26'46.364"，北纬：24° 13'15.665"。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6 月，调试时间为 2022 年 1 月，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0%。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2、项目变动情况：**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本次验收阶段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环保设施建设落实情况：**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建设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 4、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监测

#####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②根据监测结果，1#、2#蒸汽发生器锅炉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项目投料搅拌工序在密闭的生产厂房内进行，项目采取降低投料高度，加水搅拌等措施减小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少量逸散粉尘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③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面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④项目破损米粉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饲料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废物，直接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废包装袋/箱和生活垃圾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 5、环境管理检查

- (1) 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 (2) 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均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450221MA5Q1MQ19F001Q。

(4) 制定了企业内部的环保管理制度，由企业人员负责企业内部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5) 项目运行过程中基本的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所提出的环保措施。

## **6、验收结论**

柳州市升泰食品有限公司的年产 15000 吨干米粉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落实，现场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应标准的限值要求，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项目阶段性验收。

## **建议**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持续改进，确保项目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柳州市升泰食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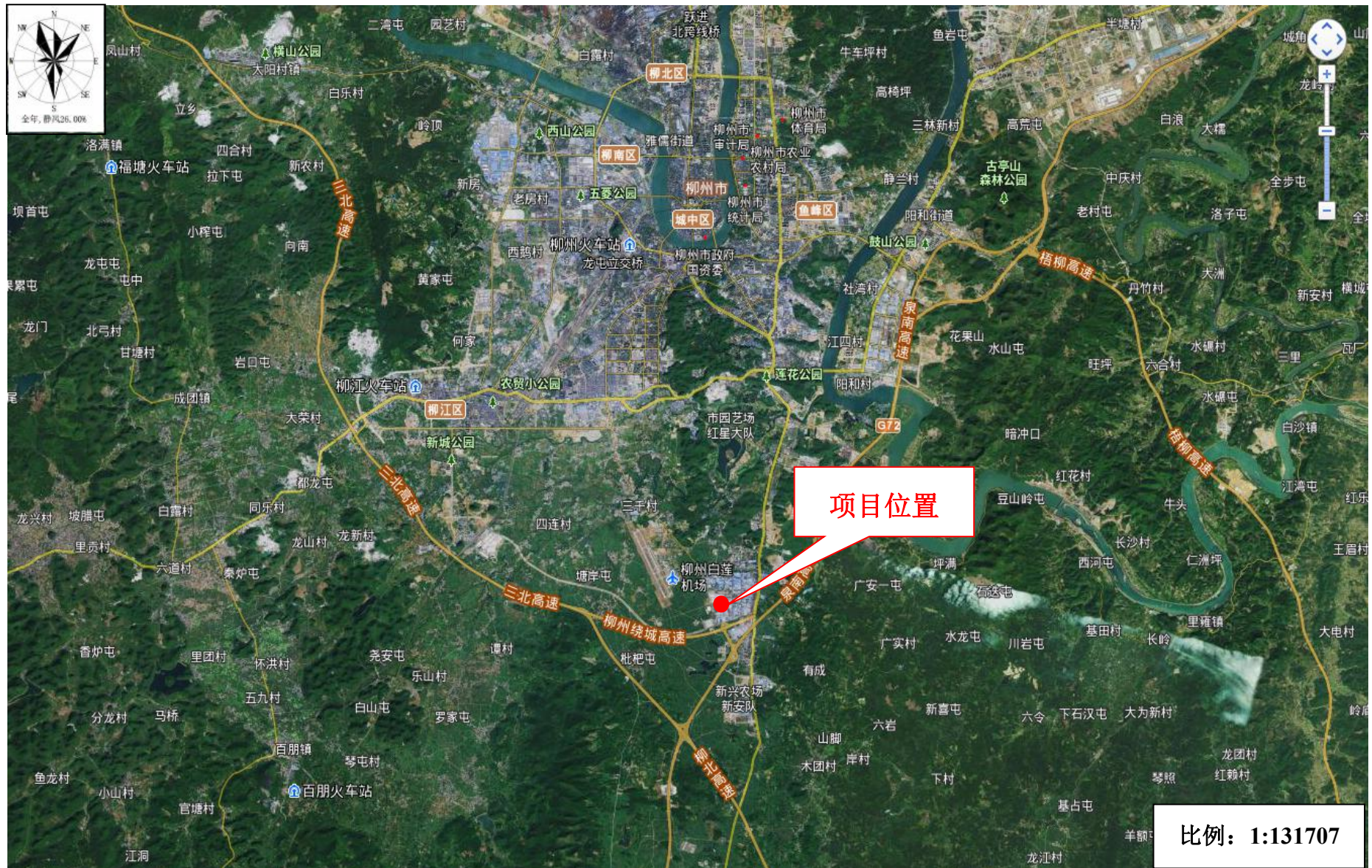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吨干米粉项目				项目代码		2105-450206-04-05-153299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 恒业路 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109° 26'46.364" N24° 13'15.66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吨干米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500 吨干米粉		环评单位		湖南环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江审基建审字（2021）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1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221MA5Q1MQ19F001Q		
	验收单位		柳州市升泰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柳州市升泰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1MA5Q1MQ19F		验收时间		2022 年 3 月 18 日~1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074		1.074			1.074		1.074	0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0	
	石油类													0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现场图片



现场勘查



现场勘查



现场照片



蒸汽发生器（燃气锅炉）

## 附件 1 委托书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投资建设的柳州市升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干米粉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现已具备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费用由我单位按有关规定支付。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

联系电话：18775206588

2022 年 3 月 17 日





# 柳州市柳江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江审基建环审字〔2021〕43号

##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年产 15000 吨 干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市升泰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年产 15000 吨干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赁柳州市才科贸易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 7 号，占地面积 13540 平方米，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包装车间、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及配套的用电、给排水及环保处理设施等。生产设备主要包括：68 台挤丝自熟机、40 套老化房、4 台燃气蒸汽发生器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5000 吨干米粉。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105-450206-04-05-153299，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

- 1 -

环保工作：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配套4台4t/h燃气蒸汽发生器，燃料为天然气，锅炉废气经收集后，各经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1, DA002, DA003, DA004)排放；须确保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投料与搅拌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密闭厂房，降低投料高度，加水搅拌等措施处理后，须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泡米废水、清洗废水等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须确保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通过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基础安装减震垫和厂区自然衰减等综合降噪处置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地方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6月18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105-450206-04-05-153299

抄送：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6月18日印发

- 3 -



#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HJ210


项目名称: 柳州市升泰食品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柳州市升泰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3月25日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检测）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本公司保证监测（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采样、监测（检测）过程按照通用的监测技术标准、规范进行。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章均无效。
- 4.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综合部查询。对监测（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原样品的复测。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6.监测结果表中监测项目右上角标注“\*”的为分包项目。

###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 89 号 D-2 区 14、15 号

邮政编码：545006

联系电话：0772-3669231

传 真：0772-3669231

邮 箱：gxzz2021@163.com

##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柳州市升泰食品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柳州市升泰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 7 号				
	联系人	谢主任	联系电话	199 7820 5688		
受检方 信息	名称	柳州市升泰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 7 号				
	联系人	谢主任	联系电话	199 7820 5688		
	经纬度	经度: 109°24'56.092", 纬度: 24°11'35.350"				
监测 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性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申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仲裁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监测依据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4)《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6)《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7)《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8)《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水系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气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2022.3.18	晴	22.0~24.0	993.5~996.1	1.5~1.9	西
	2022.3.19	晴	22.3~24.2	994.5~996.4	1.5~1.8	西

## 二、污染源信息

- (1)企业名称: 柳州市升泰食品有限公司。
- (2)设计产能: 年产干米粉 7500 吨。
- (3)工作制度: 年生产 300 天, 每天生产 24 小时。
- (4)劳动定员: 200 人。

(5)废水排放：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1。

(6)废气排放：2 套蒸汽发生器以天然气为燃料，产生的废气分别由 20m 高烟囱排放，2 套蒸汽发生器监测期间运行负荷均为 100%，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1。

(7)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在运行。生产工况见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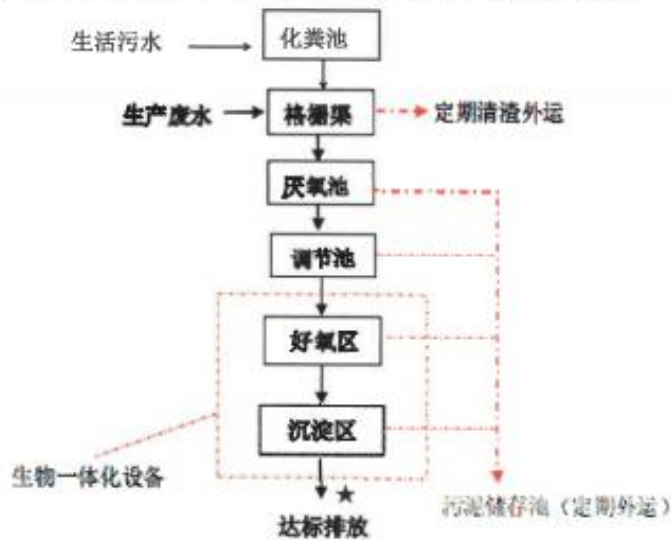
表 1 监测当天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设计产品	设计产能	监测当天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22.3.18	千米粉	7500t/a	23t	92.0%
2022.3.19	千米粉	7500t/a	23t	92.0%

### 三、监测布点及相关信息

#### 1、监测布点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1，有组织废气烟气监测点位见图 2，烟气黑度观测部位在烟囱出口上方无水蒸汽干扰的烟羽处，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 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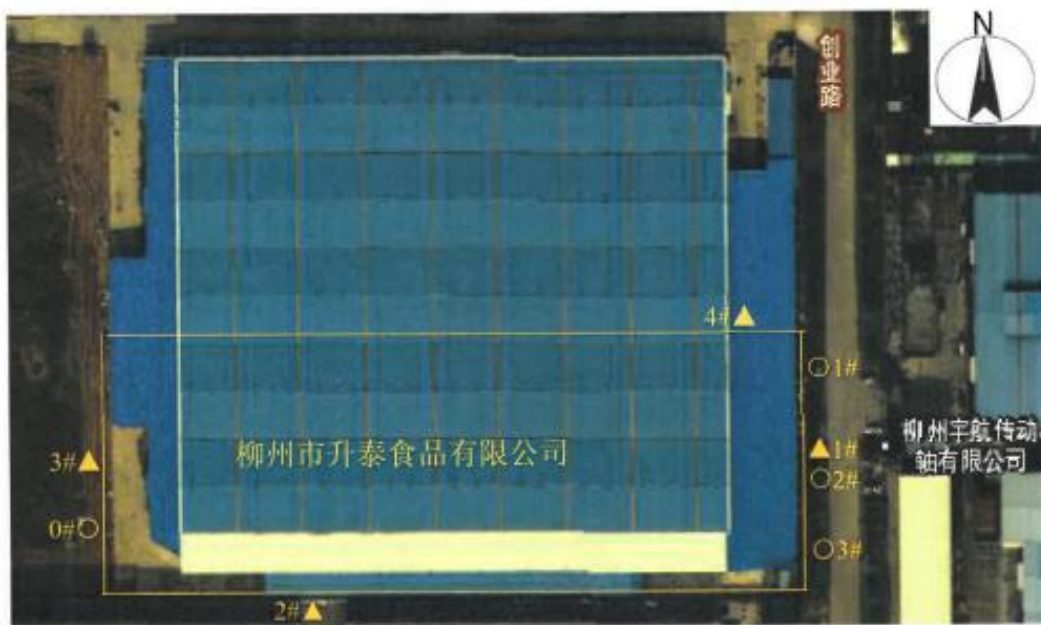


注：◎为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下同。

图 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续图 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3：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现场监测：水温、pH 值 实验室分析：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 4 次/天
有组织废气	1#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 3 次/天， 其中烟气黑度 1 次/天
	2#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		



续表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参照点 1 个, 监控点 3 个	颗粒物	监测 2 天, 3 次/天
		臭气浓度	监测 1 天, 3 次/天
噪声	1#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2#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3#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4#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 3、样品信息

表 3 样品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容器(包装)	样品描述	接收日期	分析日期
废水总排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G: 8×500ml G: 8×1000ml P: 8×500ml	浑浊、白色、有异味、无浮油	2022.3.18 ~ 2022.3.19	2022.3.18 ~ 2022.3.24
1#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采样头	完好		
2#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采样头	完好		
0#参照点: 西面厂界外 5m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完好、浅灰色尘圈		
	臭气浓度	采气袋	完好		
1#监控点: 东东北面厂界外 5m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完好、浅灰色尘圈		
	臭气浓度	采气袋	完好		
2#监控点: 东面厂界外 5m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完好、浅灰色尘圈		
	臭气浓度	采气袋	完好		
3#监控点: 东东南面厂界外 5m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完好、浅灰色尘圈		
	臭气浓度	采气袋	完好		

注: “P”表示聚乙烯瓶; “G”表示玻璃瓶。

## 四、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4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水温表 WQG-17	TQ-282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TQ-25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7PC	TQ-103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续表 4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7PC	TQ-103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TQ-216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TQ-23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TQ-004	4mg/L
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Q-114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微波消解装置 WXJ-III	TQ-169	2mg/L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TQ-235 TQ-152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TQ-235 TQ-152	1.0mg/m <sup>3</sup>
			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Q-114	
			准微量电子天平 EX125DZH	TQ-104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70BE	TQ-09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TQ-235 TQ-152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TQ-235 TQ-152	3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TQ-199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TQ-050 TQ-051 TQ-053 TQ-098	0.001 mg/m <sup>3</sup>
			电子天平 FA2204B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70BE	TQ-004 TQ-090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1A	TQ-335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Q-315	

续表 4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气象参数	大气压	—	空盒气压表 DYM <sub>3</sub>	TQ-141	—
	温度、湿度		数字式温湿度计 GMI360	TQ-166	—
	风向、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TQ-220	—

## 五、质量保证措施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16 20 12 05 0472)。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性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使用前均经过流量校准及气密性检查, 烟气传感器使用前和使用后均用有证标准气体进行校准; 废气现场采集全程序空白样; 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校准合格方可使用本次监测数据; 废水现场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密码样, 实验室分析测试采用平行样测试、加标样测试、有证标准样品测试、曲线点返测等质控措施,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 六、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

表 5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废水总排口	2022.3.18	水温(℃)	18.8	18.8	19.0	19.1	18.9
		pH 值(无量纲)	6.9	6.8	7.0	7.2	6.8~7.2
		化学需氧量(mg/L)	460	463	435	446	45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56	160	153	155	156
		悬浮物(mg/L)	158	152	151	147	152
		氨氮(mg/L)	10.1	11.0	10.7	10.6	10.6
		总磷(mg/L)	0.54	0.54	0.55	0.54	0.54
		总氮(mg/L)	13.9	14.0	14.2	14.3	14.1
	2022.3.19	水温(℃)	19.1	19.1	19.2	19.2	19.2
		pH 值(无量纲)	6.8	6.8	6.9	6.9	6.8~6.9
化学需氧量(mg/L)		428	440	429	451	437	

续表 5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均值/范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废水 总排口	2022.3.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1	154	150	159	154
		悬浮物 (mg/L)	146	151	164	157	154
		氨氮 (mg/L)	9.88	10.6	10.4	10.1	10.2
		总磷 (mg/L)	0.55	0.54	0.54	0.54	0.54
		总氮 (mg/L)	14.3	14.1	14.2	14.0	14.2

##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

表 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日期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2022. 3.18	1#蒸汽 发生器 废气排 放口	烟气 参数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43	614	818	725
			烟气流速 (m/s)	1.4	1.2	1.6	1.4
			烟气温度 (°C)	81.2	80.4	81.2	80.9
			含湿量 (%)	3.4	3.8	3.9	3.7
			含氧量 (%)	4.8	4.4	4.5	4.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	1.5	1.4	1.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	1.6	1.5	1.5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8	53	33	35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	56	35	37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20m 烟囱	烟气黑度 (级)	<1				
2022. 3.19	1#蒸汽 发生器 废气排 放口	烟气 参数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958	897	1084	980
			烟气流速 (m/s)	1.9	1.8	2.1	1.9
			烟气温度 (°C)	82.3	82.5	83.0	82.6
			含湿量 (%)	4.3	4.0	4.2	4.2
			含氧量 (%)	4.7	4.3	4.8	4.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6	1.7	1.4	1.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	1.8	1.5	1.7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7	27	34	4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2	28	37	46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20m 烟囱	烟气黑度 (级)	<1				

注：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各项目检出限见表 4，下同。

续表 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2022.3.18	2#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89	976	1365	1143
			烟气流速 (m/s)	2.1	1.9	2.6	2.2
			烟气温度 (°C)	75.7	75.7	75.7	75.7
			含湿量 (%)	5.0	4.9	4.5	4.8
			含氧量 (%)	5.0	4.8	5.0	4.9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6	1.4	1.7	1.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	1.5	1.9	1.7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7	81	47	65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3	88	51	71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20m 烟囱	烟气黑度 (级)	<1				
2022.3.19	2#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15	977	1038	943
			烟气流速 (m/s)	1.6	1.9	2.0	1.8
			烟气温度 (°C)	83.3	88.3	85.7	85.8
			含湿量 (%)	3.0	3.9	3.8	3.6
			含氧量 (%)	4.5	4.8	4.2	4.5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	1.5	1.5	1.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	1.6	1.6	1.5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9	64	53	55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2	69	55	59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20m 烟囱	烟气黑度 (级)	<1				

##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

表 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2.3.18	0#参照点: 西面厂界外 5m	0.092	0.074	0.074
		1#监控点: 东东北面厂界外 5m	0.166	0.147	0.129
		2#监控点: 东面厂界外 5m	0.184	0.111	0.148
		3#监控点: 东东南面厂界外 5m	0.147	0.184	0.129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0.184	0.184	0.148
	2022.3.19	0#参照点: 西面厂界外 5m	0.073	0.092	0.074
		1#监控点: 东东北面厂界外 5m	0.147	0.147	0.111
		2#监控点: 东面厂界外 5m	0.165	0.129	0.185
		3#监控点: 东东南面厂界外 5m	0.165	0.147	0.148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0.165	0.147	0.18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3.18	0#参照点: 西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1#监控点: 东东北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2#监控点: 东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3#监控点: 东东南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10	<10	<10

## 4、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

表 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2.3.18	1#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59.6	43.3
		2#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58.6	46.3
		3#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7.4	45.8
		4#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55.4	44.5
	2022.3.19	1#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58.6	45.8
		2#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58.3	45.1
		3#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8.1	44.2
		4#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57.6	43.6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工况条件下负责。

## ——报告结束

监测人员: 卢永斌、陈全灵、梁韬、梁镇

分析人员: 涂恒、赵魏君、吴翠红、卢容敏、谭柳慧、黄细金、苏志锐、韦伊红、张燕、

李娜

报告编制: 韦伊红 复核: 李娜 审核: 梁镇 签发: 梁镇 日期: 2022.3.25

## 附件 4 环保管理制

### 柳州市升泰食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1. 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2.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3.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1. 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2. 每月 3 日上报前一个月的《环境报表》。

3. 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4. 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1.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2.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3.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4.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5.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

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1.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3.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1.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2.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3.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4.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5.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



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6.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 第六章 附 则

- 1.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 2.本制度由公司生产部门负责解释。
-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50221MA5Q1MQ19F001Q

柳州市升泰食品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 7 号

人: 王宪萍

场所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 7 号  
米、面制品制造, 锅炉

信用代码: 91450221MA5Q1MQ19F

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柳州市行政审批批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生态环境部监制

柳州市行政审批批局印制



# 排污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柳州市行政审批批局印制